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

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在阀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对本次交易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定价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三、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定价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四、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

公司实施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发展公司新业务，促进新业务单元快速成长，迅速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地位，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和成长，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发

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创新精神和战斗力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董事会
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常 远_____

李石芳_____

郑 丹_____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1日